112學年度 中國文化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

|  |  |  |
| --- | --- | --- |
| 立合約書人 | ○○○○○○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甲方） |  |
|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1. 甲方之職責：

（一）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二）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三）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二）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三）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四）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31日。

（一）實習期間之實際工作時間由甲方與實習學生在符合相關勞動法規前提下自行約定，但應符合乙方實習時數之最低時數324小時規定。實習學生應主動且明確告知甲方目前修業狀況與實際可參與實習時間。

（二）寒假實習為每週一至五全天，以及開學後實習：每週至少安排3個工作天。但得依實習課程之需求必要時調整實習學生工作時數，其調整工時之相關費用或補休方式等事宜，需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實習為乙方之選修課程：會計實務實習(一)、會計實務實習(二)及會計實務實習(三)，共計 9 學分。

四、實習場所：

（一）實習地點：○○○○○○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區○○路○○號○樓）。

（二）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一）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08:30起，至17:30止（午休時間每日12:30至13:00），每日實習時間計8小時。

（二）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一）薪資：每月給付　 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二）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實習期間，如有發生實習糾紛或其他爭議情事時，雙方約定由本校會計學系召集處理。

（二）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甲、乙雙方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 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 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用印)

負責人： 　　　　　(代表人用印)

地　址： 台北市○○區○○路○○號○樓

統一編號：

乙　方：中國文化大學　　　　　 　(學校大印)

校 長：王子奇　　　　　　　　 　(代表人用印)

地　址：臺北市陽明山華岡路55號

統一編號：29903203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